

常見問答－民眾篇

- 資料來源：心理健康司

112-113 年度「15-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

常見問答－民眾篇

112.08.11 版

Q1：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（下稱本方案）內容是什麼？

A1：為促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，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本方案為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補助 15-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心理諮商。

Q2：使用本方案有什麼條件限制嗎？

A2：年滿 15 歲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，只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皆可使用本方案。

Q3：使用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，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嗎？

A3：本方案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，惟服務機構可另收取掛號費等其他行政規費。建議於預約時，先向機構確認是否須另支付其他項目費用。

Q4：如何使用本方案的心理諮商？

A4：掌握 4 個口訣，查詢、預約、準備及諮商。

查詢：查詢本方案服務機構（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mohw-mhlist>）。

預約：聯繫服務機構，預約使用服務。

準備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
諮商：至服務機構接受諮商。

Q5：可以選擇居住地以外的服務機構進行心理諮商嗎？

A5：可以。本方案無戶籍或居住地縣市之限制。

Q6：可以使用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諮商嗎？

A6：可以。可查詢本方案服務機構名單中，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機構，進行預約。

Q7：可以中途更換心理諮商之服務機構嗎？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是否有頻率或間隔時間的限制？

A7：可以。惟補助之次數合計以 3 次為限。另心理諮商頻率以每週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短期密集心理諮商需求，需由服務機構提報心理諮商計畫，經衛生局同意始得執行。

Q8：已預約之心理諮商時間，若臨時有事不能去，怎麼辦？

A8：請提早通知已預約之服務機構，並更改預約時間。如連續 2 次無故未到，於第 2 次缺席日起 90 日內，將暫停補助資格。

Q9：如果 3 次補助額度用完，仍有心理諮商需求，該如何尋求協助？

A9：可以自費繼續接受心理諮商服務，或由機構協助媒合社區中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SB>)等。

Q10：如於本方案已接受過 1 次或 2 次服務，但要預約第 2 次或第 3 次服務時已超過 30 歲，還能申請補助嗎？

A10：可以。只要曾接受過 1 次服務，後續欲使用服務時雖超過 30 歲，只要仍在本方案執行期間內（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），仍可申請補助，但每人合計以 3 次為限。

Q11：使用本方案為何要蒐集個人資料（含問卷內容）？

A11：為評估本方案成效及確保個案醫療權益，會由服務機構蒐集個人資料(含問卷)，但蒐集之資料不會作其他目的之利用，並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宜，請放心。

Q12：外籍人士可以使用本方案嗎？

A12：為利高風險個案後續轉介醫療，外籍人士如有健保資格即可使用本方案(請於諮商時出示健保卡供機構確認)。

Q13：本方案所指轉介醫療機構是否具有強制性？

A13：後續轉介醫療機構需經個案本人同意，非屬強制性。